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董事林俊杰先生因公外出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王燕惠女士代为表决。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（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）

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，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9 日